

樂活養老貸款契約

聲明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借款人及相關人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全部條款內容。

借款人(以下稱甲方)

茲邀同 保證人
 通知義務人

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借款，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本借款新臺幣_____元整，於完成貸款程序(含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次月起，由乙方於每月 1 日(遇假日則於次一營業日)撥付新臺幣_____元，作為借款之交付，乙方應依下列約定方式撥款：(擇一勾選)

- (一) 撥付至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至全部款項撥付完成。
- (二) 撥付至甲方另依信託契約約定由乙方於所屬_____分行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於乙方撥貸前述款項存入該信託帳戶時，視為甲方業已受領該動用之款項(本款限甲方於乙方辦理信託業務時使用)。

除經乙方同意外，每月撥付金額及撥付日甲方不得要求變更。

二、 本借款期間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起至民國 年 月 止，如甲方(含共同借款人之一)於借款期間死亡者，本契約未撥貸款額度即為終止，並停止撥貸；已撥貸款得視為全部到期。惟如生存之借款人於乙方指定之合理期間內，取得本契約擔保品單獨所有權，並經乙方同意且完成停止撥款後之第一次月付金撥付入帳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指定具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或第三人(無法定繼承資格之人時適用)為通知義務人，於甲方死亡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通知乙方。通知義務人：_____。

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擇一勾選)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惟每月利息委繳上限為乙方每月所撥金額三分之一(計算至千元，以下捨去)，其與乙方每月應收利息之差額掛帳，於借款到期或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全部應收利息差額與本金一次清償。
-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計息，利息採全數掛帳，於借款到期或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一次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甲方請求時，乙方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四、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之約定：(擇一勾選)

- (一) 按乙方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變動而調整。
- (二)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項約定者外，乙方公告指標利率調整時，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以年利率 5% 計算。

第一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係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 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前揭之公告指標利率(月調)，以每月月底當天乙方、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惟上述六家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接管、勒令停業清理等情形無法採樣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遴選其他同業遞補。)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取小數點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訂定，上開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於次月十日公告調整，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 乙方應於公告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前條公告指標利率調整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六、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應另按本息攤還方式分別計收違約金：

(一) 本金自到期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

(二) 付息不還本期間，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付金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 20% 按期計收違約金。

七、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相關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按墊付時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 4.75% 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八、 甲方與乙方議定支付費用及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如下：

(一)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 (二) 徵信調查費：新臺幣 元整。
- (三) 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
- (四) 由乙方代為填寫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新臺幣 元整。
- (五)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 (六) 變更契約條件手續費：另依約定辦理。
- (七) 申請貸款餘額證明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份費用新臺幣 500 元。乙方如擬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或方式，應於變更或調整日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網站公告，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 (八) 依第一、二、三、四條及前開第(一)、(二)、(三)、(四)、(五)款約定支付之費用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一經收取前述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九、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自開設於乙方 存款第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前條議定支付費用、每期應攤還額、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十、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保證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乙方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 為確認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保證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與授信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稱制裁名單)，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乙方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乙方發現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本契約。
- (三) 甲方/保證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授信額度之動用，並要求甲方/保證人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 甲方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乙方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乙方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完成後續交易。
- (五) 甲方/保證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甲方/保證人同意乙方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甲方/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保證人於乙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乙方得配合辦理。

十一、 甲方/保證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如甲方與乙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乙方發現甲方/保證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二、 甲方/保證人如經乙方認定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之行為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對甲方/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三、 甲方/保證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甲方/保證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乙方對甲方/保證人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辦理本契約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保證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十四、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再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者。
- (二)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 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

十五、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得酌情對甲方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五) 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且未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者。

十六、 甲方提供之保證人如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至(四)款及第十五條第(四)、(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再為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十七、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繳付利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

<p>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p> <p>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p> <p>(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p>十八、甲方及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之。</p> <p>十九、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甲方未依約履行時，應依法負其保證責任，並同意於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p> <p>二十、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甲方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p> <p>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p> <p>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p> <p>甲方同意乙方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向內政部查詢其遷徙、死亡之戶籍等相關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內政部得將前述甲方之個人資料轉交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予乙方於履行前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十一、甲方如發生遲延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p> <p>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p> <p>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二十二、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二十三、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p> <p>二十四、甲方及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契約或其他債權證書，提供乙方收執。</p> <p>二十五、凡持有甲方/保證人印鑑或乙方發給甲方/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他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p> <p>二十六、甲方/保證人/通知義務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乙方，如怠於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通知義務人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乙方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乙方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保證人及通知義務人。</p> <p>二十七、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p> <p>二十八、甲方/保證人如對本借款有疑義時，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E-MAIL)： <input type="checkbox"/>客服中心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0800231590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入口網站(www.landbank.com.tw)/接觸土銀/意見交流道 <p>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p> <p>甲方/保證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p>二十九、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將本借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時，得於乙方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等公告或其他方式取代寄發通知或公告證明書。</p> <p>三十、本契約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三十一、以下約款，經個別議定，甲方及保證人均予同意：</p> <p>【甲方及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	<p>甲方/保證人於乙方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情事，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p> <p>(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得酌情對甲方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1、將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包含但不限於出售、贈與、信託、互易等)、設定次順位抵押權、地上權或其他用益物權。 2、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p> <p>(三) 貸款存續期間，甲方如有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情事時，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本貸款繼續撥付。 <input type="checkbox"/>於乙方知悉甲方(單獨借款人)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時，本契約未撥貸款額度即為終止，並停止撥貸；已撥貸款視為全部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如為共同借款人時，於乙方知悉共同借款人之一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時，本契約未撥貸款額度即為終止，並停止撥貸；已撥貸款視為全部到期。</p> <p>(四) 甲方同意乙方於借款期間得不定期訪視或聯繫甲方，倘無法取得聯繫，乙方得暫停撥款並依契約約定處理。</p> <p>(五) 乙方每年將已撥貸本金暨累積掛帳利息之本息確認書交付甲方，甲方同意配合簽章確認。甲方如有受輔助宣告者，應由甲方及輔助人共同簽章；如有受監護宣告者，則由監護人簽章。甲方如逾乙方所定期限仍未簽章確認者，乙方得暫停撥款並依契約約定處理。</p> <p>三十二、借款到期或依本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如甲方或其繼承人經乙方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未一次清償甲方之全數借款本息者，乙方得處分擔保物，並依法追償，或執行流抵契約，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予乙方。但乙方同意甲方或其繼承人借新還舊或協議分期償還者，不在此限。</p> <p>三十三、其他約定事項：</p> <p>(一)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及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甲方之擔保品。但乙方並無監督、查勘、保全之義務。</p> <p>(二) 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代為履行甲方債務，而向乙方請求提供甲方資料時，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甲方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p> <p>(三) 如借款期間屆滿，乙方同意甲方增加額度延長借款期間者，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抵押權權利內容之變更。</p> <p>(四) 甲方同意於本借款撥款前，應透過律師辦理諮詢認證，取得專業諮詢認證函，相關費用並由甲方負擔。</p> <p>(五) 甲方如為共同借款人時，共同借款人同意對於全部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p> <p>三十四、本契約正本壹式 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得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乙方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p>																																								
立契約書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甲方(即借款人)：(簽章)</td> <td style="padding: 5px;">核對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 址：</td> <td style="padding: 5px;">地 點：</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保 證 人：(簽章)</td> <td style="padding: 5px;">核對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 址：</td> <td style="padding: 5px;">地 點：</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通知義務人：(簽章)</td> <td style="padding: 5px;">核對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 址：</td> <td style="padding: 5px;">地 點：</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 址：</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代 表 人：董事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代 理 人：經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 址：</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 华 民 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科(子)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帳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經 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襄 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帳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經(副)理</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即借款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保 證 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義務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代 理 人：經理		地 址：		中 华 民 国		科(子)目	年	帳 號	月	經 辦	襄 理	帳 號	經(副)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即借款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保 證 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義務人：(簽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地 址：	地 點：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代 理 人：經理																																									
地 址：																																									
中 华 民 国																																									
科(子)目	年																																								
帳 號	月																																								
經 辦	襄 理																																								
帳 號	經(副)理																																								